

数字 X 线摄影 DR 设备购置项目

销 售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亚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 X 线摄影 DR 设备销售合同

甲 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医院
甲方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道 28 号
乙 方：陕西亚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90 号中车集团西安骊山汽车制造厂内工具库北 3 号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数字 X 线摄影 DR 设备购置项目
2. 委托内容：1、采购数字 X 线摄影 DR 系统设备一套； 2、 原有数字 X 线摄影 DR 系统设备移机； 3、 数字 X 线摄影 DR 系统设备相关工作开展设施设备完善； 4、配合医院完成 DR 检查室预控评工作。

3.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1	数字 X 线摄影 DR 设备	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机	渝械注准 20252060014	AJP686	安健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1 套	585000.00
合 计			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585000.00 元					

4.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1	高频高压发生器	标配	1 台
2	X 射线管组件	标配	1 套
3	动态平板探测器	标配	1 套
4	限速器	标配	1 套
5	摄影床	标配	1 套
6	球管支架	标配	1 套
7	立式摄影架	标配	1 套
8	脚闸	标配	1 套
9	滤线栅	标配	2 套
10	图像处理系统	标配	1 套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质保期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旧机移机，相关设施设备完善，新机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签订合同后一月内完成 DR 检查室预控评工作，两月内完成医院副本增项。

2. 交货地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医院

3. 质保期：五年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

5.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8.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585000.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包括货物、检测、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配送、安装、培训、验收、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货物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2) 质保期结束，无质保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 2、验收依据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郭利平，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李标。
4. 乙方配送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6.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送货，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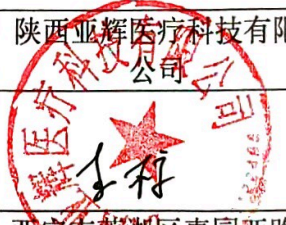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陕西亚辉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人):	
地 址:	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道 28号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90号中车集团西安骊山 汽车制造厂内工具库北 3号库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城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4011580000122086
电 话:		电 话:	15091091119
传 真:		传 真:	无
签约日期:	2016年 1月 8 日	签约日期:	2016年 1月 8 日